

2018 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举措。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和《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学校第 92 号令）要求，现就做好 2018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面向拔尖创新人才。在评审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科学求实，注重创新，严格筛选。

二、评选范围

我校全日制（全脱产非在职）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国防科工及军队国防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也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三、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入学前取得的突出成绩的一年级新生可以申请参评。二年级及以下的直博生，可选择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三年級以上的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以多次申请并获得。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爱芹

委员：周连景、霍毅欣、唐晓英、李勤、刘晓俏、邓玉林、张建丽、研究生代表（注：研究生代表为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硕博研究生各 1 名）。

秘书：肖雯

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事宜。

五、奖学金名额和奖励标准

1、2018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基数取自 2018 年 9 月 5 日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学生为目前在籍的全日制（全脱产非在职）研究生（含 2018 级）。

2、硕士生每人奖励 2 万元，博士生每人奖励 3 万元。

（1）奖学金名额。2018 年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①硕士生等额评奖名额 4 人，差额评奖名额 2 人；其中等额评奖名额学术型研究生为 3 个（应考虑学科分布），专业型研究生为 1 名。

②博士生等额评奖名额 2 人，差额评奖名额 1 人；

（2）奖励标准。硕士生每人奖励 2 万元，博士生每人奖励 3 万元。

六、评审程序

（1）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支撑材料），在 9 月 19 日前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经指导教师对信息

核对真实并签署意见后，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材料整理、形式审核、汇总。

(3)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成立符合要求的评审小组（注：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在 21 日前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

(4) 初评方式为学生答辩（每位学生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评审小组专家根据学生材料、答辩情况，无记名投票，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5) 院内公示 5 天初步确定的获奖学生名单。

(6) 公示无异议后，在 9 月 27 日前提交学校研究生院。

(7)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该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上一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

七、评选办法

(1) 在评审中重点考查申请者的科研能力与发展潜力。评审时参照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校学位 2012 5 号）作为对论文质量考查的依据，原则上不采用替代成果。

(2) 评审依据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和表彰应为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各项成果和表彰应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刊物、获得的专利或表彰。第二次（及以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即相同成果不能出现在不同年度的申请材料中）。一经查出，取消学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3) 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的论文，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 1/N 篇论文（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4)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答辩、评审、投票，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初步名单。

(5) 一年级新生入学前取得的成果必须在北京理工大学获得、且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八、说明

(1) 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维护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如发现入选者存在剽窃、作假现象等严重问题者，自评选结果公布 5 日内，可以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异议。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报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如经过调查，确认存在问题，将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再暂停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2 次，并予以公布。

(2)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3)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生命学院

2018 年 9 月 17 日